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2 月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2
WTO/全球情勢分析	2
一、WTO《貿易便捷化協定》生效實施	2
RTA/各國情勢分析	5
一、美日同意啟動雙邊貿易暨投資架構談判	5
二、東協推動區域內資歷相互認可對我國新南向政策之重要意涵	8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10
◆WTO 世界貿易展望指標顯示 2017 年第一季貿易緩步增長	10
◆美國多位學者認為雙邊經貿策略不如 TPP 有利	10
◆歐洲議會批准歐加 CETA	11
◆NAFTA 重新談判，美墨極度重視	11
◆因應全球保護主義，歐盟與墨西哥加速貿易談判	12
◆歐盟誓言與中國大陸共同對抗保護主義，並鼓勵持續改革	12
TPP 專章剖析	14
第 29 章 例外及一般條款	14
第 30 章 最終條款	15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WTO/全球情勢分析

一、WTO《貿易便捷化協定》生效實施

發展動態

WTO 成立至今已逾 20 年，《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 終於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跨越三分之二生效門檻，成為 WTO 21 年來首次達成的多邊協定。據 WTO 預測，倘完全落實 TFA，全球商品出口值每年可望增加 1 兆美元。

貿易便捷化協定旨在透過要求 WTO 會員改善關務程序、加快貨品流動、放行與清關，以減少貿易成本和物流障礙。協定須待 WTO 全體 164 個會員中，三分之二的會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生效。

WTO 發言人羅克維爾 (Keith Rockwell) 曾於 2 月 17 日指出，若無意外，TFA 將會在幾日內生效。當時據日內瓦貿易官員預計，2 月最後一週至少會有查德、約旦、科威特和盧安達等 4 個 WTO 會員向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 (Robert Azevedo) 提交接受書；而目前除科威特外，其他 3 個會員及阿曼皆於 2 月 22 日提交接受書，正式跨越 TFA 生效門檻。

部分貿易官員和商業團體樂觀認為，貿易便捷化協定將使貿易商更能確保產品以有效率、可預測的方式加速邊境程序。羅克維爾也表示，貿易便捷化協定能讓所有會員實實在在受惠。透過削減繁文縟節、減少邊境延誤及加速貨櫃跨境運輸，TFA 將降低 14% 以上的貿易成本，簡化 47% 的進口流程與 91% 的出口流程，使得貨品進口縮短至 1.5 天、出口縮短至 2 天，進而使全球商品出口值每年增加 1 兆美元。同時，協定亦能協助低度開發國家企業，使其出口多樣化，並進入新市場；對開發中國家而言，TFA 可降低貿易成本、提升貿易和 GDP，更可帶來海關稅收增加、增加外人直接投資及降低貪腐等多項好處。

【主要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2 月 20 日；WTO 官網、WTO 貿易便捷化專網 (www.tfafacility.org)，2017 年 2 月 22 日】

重點評析

WTO 成立後所通過的第一個多邊貿易協定《貿易便捷化協定》(TFA)已自今(2017)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實施。TFA 獲 93 個會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及通報、存放 WTO 秘書處，已符合 WTO 164 個會員中超過三分之二的會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的生效規定，而對該等會員生效實施。未來該等會員間將可依據協定內容，對貨品通關等流程給予更加便利的待遇，進而促進會員間貿易流通，降低相關時間與金錢成本。

此外，依據協定內容，已開發會員與開發中會員承諾給予其他發展程度較低會員有關落實便捷化措施之相關技術援助(Technical Assistance)與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計畫。依據 2015 年 WTO 秘書處所進行之研究，便捷化協定如能落實，將可降低 WTO 會員平均貿易成本達 14.3%，減少進口作業與出口作業各約 1.5 天與 2 天時間，相當於縮短原有作業時間各約 47%與 91%。論者認為，其對促進貿易的效果不下於調降關稅。

WTO 總理事會於 2013 年通過《修訂馬拉喀什設立 WTO 協定議定書》，將貿易便捷化協定納入 WTO 協定，是 WTO 推動杜哈回合談判後通過「後峇里工作計畫」之重大成就。貿易便捷化協定目的是要簡化通關、邊境查驗所需文件及程序措施，強化轉運自由與會員間的關務合作，並設有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也規範 WTO 及會員應設立或維持貿易便捷化協調機制及最終條款。其為 WTO 展開杜哈回合談判後，12 年來達成的第一個新多邊協定。

根據我國經濟部先前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所做評估，TFA 實施後將有助於台灣進口增加 38.58 億美元，出口增加 32.26 億美元，總產值增加 55.59 億美元；亦有助我深化參與國際經濟整合。我國將能藉以爭取營造對我業者有利之國際經貿環境，尤其我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協(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國家等，因其進口通關程序較繁複、法規資訊亦相對不足等，透過貿易便捷化協定之規範將進行改善，對於提升我國出口至該等國家具明顯助益。

貿易便捷化協定之內容分為三篇，共計 24 條。第一篇主要規範進出口法規應透明、貿易程序及文件應儘量簡化、收取之規費應合理、提供轉運自由之環境，以及促進廠商遵守規定之關務合作等便捷化措施(第 1~12 條)；第二篇係提供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的特殊及差別待遇(第 13~22 條)；第三篇係關於機構安排及最終條款(第 23、24 條)。其宗旨在削減通關成本和提高通關的速度和效率，主要內涵包括促進貿易通關之簡化、快捷和低成本、確保透明和效率、海關合作、消除官僚主義及促進技術進步等，

並具有援助開發中會員及低度開發會員改善基礎設施、培訓海關人員、開發中會員及低度開發會員過渡期安排，以及協助其執行協定費用等條款。外界普遍預期該協定可為國際貿易創造可觀的經濟效益。

協定共計分為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最終條文及附件三大部分，第一部分計有 13 條條文，依序規定：(1)資訊公布與取得；(2)法規之預先公布與諮詢；(3)預先核定(Advance Rulings)；(4)訴願或行政訴訟之程序；(5)：其他強化公平、非歧視與透明化措施；(6)進出口費用與規費規定；(7)貨物清關與放行(Release and Clearance of Goods)；(8)邊境機關合作；(9)轉口貨物之運輸；(10)進出口及轉運程序；(11)自由轉運(Freedom of Transit)；(12)關務合作等。

第二部分則為開發中國家會員與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及差別待遇，第三部分則為機構安排(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包括設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設立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以及最終條款等。

在有關給予開發中國家會員與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及差別待遇方面，協定為提供不同開發中國家會員與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履行協定義務之彈性，將其履行之義務分為 A、B、C 三類：A 類(Category A)是指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需在協定生效後立即履行之條文，或低度開發國家需在協定生效一年後履行之條文。B 類(Category B)則是指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需在協定生效後，且歷經一段調適期後，必須履行之條文。C 類(Category C)則是指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需在協定生效後，且歷經一段調適期，同時須經由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後取得若干之履行能力，始必須履行之條文。

依據協定之規定，WTO 所有已開發會員與開發中國家會員須在協定生效後立即履行 A 類條文；開發中國家會員在協定生效一年後可通知貿易便捷化委員會，其所需之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以履行 B 類條文；開發中國家會員在協定生效一年內與捐助國(donor Members)就提供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展開協商，以履行 C 類條文，並應在 18 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則較開發中國家會員，享有更多優惠。另外，協定亦規定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如須延後履行 B 或 C 類條文，應通知早期通報系統(Early Warning Mechanism)；以及如無法履行時有關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技術能力之提供等。(徐遵慈)

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美日同意啟動雙邊貿易暨投資架構談判

發展動態

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和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今（2017）年 2 月 10 日在白宮會談後表示，美日應深化雙邊貿易和投資關係，雙方同意建立「雙邊對話架構」。此一跨部門對話將由美國副總統彭斯（Mike Pence）和日本財政部長麻生太郎主導，美日亦將持續致力提升亞太地區貿易、經濟成長及高標準的貿易規則。

安倍指出，日本企業在美國有著大量投資，並舉汽車部門為例，同時向川普推銷日本磁浮列車。隨著川普政府上台，安倍認為美日間將產生新的經濟關係；而川普則表示，兩國將尋求「自由、公平、互惠」的貿易關係。安倍另表示，由 12 個成員國簽署但已被美國否決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目的即是為貿易創造自由和公平的共同規則，因此對安倍來說，TPP 的重要性並未改變。

部分貿易分析師認為，TPP 可以作為美日雙邊貿易協定的樣板，未來協定內容可包括為國有企業（state-owned enterprises）制定競爭政策的法律章節，以及關於智慧財產權的廣泛章節。另外，美國製造業、服務業和農業部門代表也希望川普政府能在未來與日本、英國等國的雙邊貿易協定中納入 TPP 條款。

川普表示，美國將於近期公布租稅獎勵政策，就貿易而言，美國將會是「比現在更大的參與者」。其中，邊境調節稅（border-adjusted tax）被認為是美國稅改計畫的核心。邊境調節稅將對美國的進口商品徵稅，而給予出口商品免稅，倡議者認為，邊境調節稅將鼓勵企業在美國生產更多商品，為美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主要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2 月 13 日】

重點評析

2017 年年初甫就任美國第 45 任總統的川普（Donald J. Trump），在競選過程中不斷強調要「讓美國再次偉大」與「美國優先」的政策立場，並期盼藉此留住美商在美國投

資或美商跨國企業返回美國投資，以為美國本地創造就業機會並削減貿易赤字；對於非法移民問題，川普政府則強調應將其遣返，以確保美國本土之安全。至於川普政府在人民幣匯率議題，以及過去美國與其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關係重建方面，則主張以推動公平、自由、互惠的貿易來取代過去歐巴馬政府（Obama Administration）時期積極推動自由貿易的政策。因而，川普上任之初即簽署行政命令，正式退出美國歐巴馬總統任內致力推動並完成談判簽署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另外，根據近期《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與《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所披露，川普政府即將送交國會的貿易政策文件顯示，川普政府有意弱化 WTO 對美國的影響力。換言之，有意支持共和黨議員所提出課徵邊境稅提案的川普政府，未來可能會在全力捍衛美國國家利益的前提下，忽視任何有害美國的 WTO 判決。在此前提下，川普政府不但將以雙邊途徑取代過去推動巨型區域貿易協定來開啟貿易談判的作法，在面臨貿易糾紛時，也極有可能繞開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對各國實施單邊制裁。

因此，研判川普政府未來很可能將會以「一對一」方式與各貿易夥伴進行雙邊談判，並藉由美國市場的影響力，迫使貿易夥伴在市場開放議題上讓步，以保護鋼鐵業、汽車業等美國關鍵產業發展。值得注意的是，依照過去美國與各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的慣例，在洽簽雙邊 FTA 前，美國通常會與尚未和其簽署 FTA 的目標國經由較具彈性的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事先就雙邊主要關鍵經貿議題進行溝通、合作，或藉此協助目標國經貿能力建構等。

據悉，目前美國第一波可能進行雙邊談判的國家包括：墨西哥、加拿大、英國與日本等。其中，日本的動作相當積極，首相安倍晉三在川普當選總統後不久，隨即前往美國紐約與川普會面，是川普當選後首位會晤的外國元首。川普就任後，美日領袖更舉行高峰會並發表聯合聲明，川普總統一反過去抨擊日本「阻礙美國汽車出口日本、實施不公平貿易」的說法，轉而強調將致力推動美日經貿合作，兩國並將聯手主導打造「亞太地區自由且依循規則的公正市場」，雙邊經貿關係緊密不言可喻。

在政治、外交層面上，川普雖於競選期間砲轟日本「如果美國被襲擊，只會安坐在家中看 Sony 電視」，但在當選後態度隨即轉向，除肯定《美日安保條約》的重要性之外，也承諾與日本合作，共同對抗北韓核武威脅。在此背景下，美國國防部長馬提斯（James Mattis）於 2017 年 2 月初訪日，並與安倍首相舉行會談，雙方除再次強調《美日安保條約》當中美國對日本的協防義務，也確認釣魚臺列嶼（尖閣諸島）係屬《美日安保條約》

第五條適用範圍內，等同美國為日本爭議領土背書，顯示美日在亞太區域安全的合作也相當密切。

綜合上述美日雙邊政經情勢發展背景可知，若欲進一步掌握未來美日經貿談判發展之可能路徑，可先就雙方對於 TPP 立場的差異進行分析，以做為判斷兩國後續經貿互動的參考基礎。茲分別就美國退出 TPP、日本國會通過 TPP，以及日後雙方若展開經貿議題談判之觀察重點等三面向來進行說明。

首先，在美國退出 TPP 方面，川普總統過去於競選期間乃至當選後，始終認為加入 TPP 會損及美國經濟利益，強調將重新檢視或重啟美國已洽簽之 14 個 FTA 談判，這亦包括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儘管川普目前未具體表明會對哪些規範類別重新進行談判，但美國對外貿易赤字必然是新政府的施政重點，故削減貿易入超勢必將成為美國對外經貿談判的核心目標之一。另外，由於川普政府認為在過去多邊經貿談判環境下，美國較難獲得預期的貿易紅利，因此川普政府的經貿策略預期將從規模較大的區域貿易協定回歸雙邊談判模式，藉此施展美國既有經濟實力並向其主要貿易夥伴爭取最有利之談判結果，同時達到減緩貿易赤字之效果。

其次，在日本國會通過 TPP 方面，儘管面對國內反自由貿易聲浪，首相安倍仍強調 TPP 對日本經濟成長的重要性，並力推亞太區域貿易整合。日本目前面臨如：區域政經影響力受陸韓兩國挑戰、國內人口結構老化，以及總人口數下滑等影響，政府急須尋找新經濟成長動能，也因此多角化之區域經貿協定成為日本對外經貿政策焦點；然而美國退出 TPP，恐使美國在亞太經濟領導地位及影響力消減，亦可能損及美方對日本區域政經發展及軍事援助的支持力道。安倍首相於 2017 年 2 月的訪美行程中，再次向川普傳達推動 TPP 進程的態度，並間接針對智慧財產權及國有企業等議題表達重視，以強調追求自由和公平的締約原則。

總結而論，在美日雙方未來經貿談判之觀察重點方面，兩國政府對 TPP 態度上的差異，使得未來雙邊貿易及經濟關係存有若干變數。就美國立場來看，其可能傾向與包含日本在內之部分 TPP 成員國進行雙邊貿易談判，並運用其既有的龐大市場影響力迫使貿易夥伴開放市場；而面對與美國進行雙邊貿易談判的可能，日本的立場仍傾向就既有多邊談判基礎來推動區域經濟整合。雙方將由兩國高階官員開啟對話架構，並極有可能在將來轉變成雙邊經貿談判平台。（葉長城、陳育晟、黃柏誠）

二、東協推動區域內資歷相互認可對我國新南向政策之重要意涵

發展動態

2016 年東協勞工部、東協教育部和東協經濟部批准東協資歷參考架構（ASEAN Qualifications Reference Framework, AQRF）治理和架構文件後，成立 AQRF 委員會。AQRF 的成立宗旨為建立各會員國間人民資歷之比較基礎，負責促進東協終身學習和教育品質保證，同時處理區域和國際資格問題以及能力建構等問題。該委員會第一次正式會議於今年度 2 月 9、10 日於印尼雅加達舉行。

推動區域內專業人才、技術勞工的自由流動，為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的重要目標之一。為此，東協各國在 AEC 下設立 AQRF，其目的是協助東協會員國將其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NQF）與其他國家做比較，相互參照使用，達到區域間學分及核心能力共同承認及人才自由流通之目標。具體方向有以下四項：（一）鼓勵終身學習；（二）支持認可資歷；（三）鼓勵學分互相承認及學習者之國際移動；（四）支持工作者之國際移動。

參與此次會議的 AQRF 工作會議前主席表示，AQRF 的成立將有助於了解終身學習架構，理解各會員國的教育與培訓系統，更有助於鑑別學生與工作者在區域流動的資格與方便性。在其他方面，AQRF 也積極促進完善各國資歷的審查制度，提升東協公民對區域的信任程度。

東協資歷參考架構是由東協－澳洲－紐西蘭自由貿易區（ASEAN-Australia-New Zealand Free Trade Area, AANZFTA）的經濟合作支持計畫（Economic Cooperation Support Programme, AECSP）所支持建立。

【主要取材自 WTO Reporter，2017 年 2 月 10 日】

重點評析

東協資歷參考架構（AQRF）為東協經濟共同體（AEC）推度區域內專業人才、技術勞工自由流動的重要平台，該項架構以提供雙邊合作、經驗分享、資訊透明化以及高標準的資歷調和系統等方式，達到提升區域內人力資源素質與流動性之重要目標。AQRF 係在不變動各國國內資歷系統的前提下，透過建立轉換系統的方式調和各成員國專業人

才資格要求之差異，以便減緩此一差異對於該區域推動經濟整合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一方面，該系統有助於調和東協區域內之專業人才資格體系，另一方面，透過該體系之轉換，亦有助於區域外國家（如我國）快速了解東協成員國之國內專業人才資格體系。

東協國家人力資源對於我國部分產業人力需求具有相當程度之重要性，自臺灣 1992 年正式引進東南亞移工後，移工在臺人數便由最初的 2,999 人持續攀升。根據勞動部統計處所公布之數據，1992 年引進移工 15,924 人，至 2000 年底臺灣的移工引進總數更達 326,515 人，實際在臺人數近 40 萬，目前（截至 2015 年底統計資料），在臺國際移工總人數已達 587,940 人。臺灣於 1980 年代引進的國際移工則以藍領為主。藍領移工亦可細分為兩類：產業類及社福類。臺灣於 1980 年代引進之移工多為產業類移工，來臺主要從事營造業、製造業等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其後 1992 年，隨著人口高齡化現象而引進之移工多為社福類移工，主要擔任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由此，社福外勞與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已密不可分。

更重要的是，東協會員國為我國當前經貿政策一新南向政策之重點發展對象，新南向政策強調不以經貿數字為目標，而是以人為核心概念的對外新經濟戰略，政府將以五年為期推動臺灣跟東協、南亞國家的人才、產業、教育、文化觀光、農業等各項密切的雙向交流合作關係。對此，我國對於東南亞國家之政策方向已做出微幅調整，依據教育部擬定之「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政府未來將在東南亞外籍生、在臺新住民教育等政策基礎之上，強化我國人才培訓政策，以支持我國未來於新南向國家加強推動產業發展、經貿外交與雙邊合作等工作之需求。

總上述所言，我國與東協國家間的人員移動已經發展出非常緊密的連結，據此，著眼於 AQRF 在資料透明化與法規調和方面的重要功能，我國政府有必要持續掌握此一資歷調和系統的推動進程與具體內容，並在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訓與產業發展與雙邊合作等相關工作時，應一併考量 AQRF 規範架構與採認方式，建立符合雙邊發展需求之經濟整合模式。（王煜翔）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WTO 世界貿易展望指標顯示 2017 年第一季貿易緩步增長

近期發布之 WTO 世界貿易展望指標 (World Trade Outlook Indicator, WTOI) 顯示，自 2016 年第四季至 2017 年第一季，全球貿易緩步增長。此一貿易指標源於貨品銷售軌跡相關數據統計，各項數字都顯示近數月來貨品貿易成長加快。WTOI 指標提供全球貿易 3~4 個月內資訊統計數據，根據貨品貿易量、出口訂單、國際空運量、港口貨櫃吞吐量、汽車生產與銷售量、電子零組件，以及農業原物料等七項相關指數合併成單一綜合指標，以評估短期與中期趨勢。指標為 100 代表貿易成長符合預期，指標若高於或低於 100，則代表增長高於或低於預期趨勢。前次發布為 2016 年 11 月，該指數為 102.0，並預估 2017 年 2~3 月貿易將增長，最近期指數為 100.9。WTOI 的主要貢獻，係用於確定全球貿易轉折點，以及衡量貿易成長動力，雖非作為短期預測所用，但確實提供了未來近期內的貿易成長資訊，故可視為補充 WTO 及其他國際組織貿易統計與預測之工具。

【主要資料來源：WTO 官網，2017 年 2 月 10 日】

◆美國多位學者認為雙邊經貿策略不如 TPP 有利

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自上任後宣布退出 TPP，並指出未來將對亞太地區改採雙邊經貿策略，此舉引發知名美國智庫多位學者與分析師之激辯。

PIIE 研究人員蕭特 (Jeff Schott) 認為，川普政府在亞太地區展開之雙邊經貿策略，為美國帶來之利益遠不如區域性協定。以 TPP 為例，美國在談判過程中利用己方優勢以及談判各國之比較利益，不但可消除多項貿易障礙，並可取得大幅減讓優惠，然此種談判動能卻無法呈現在雙邊談判中。再者，區域內貿易規則之一致性將有助於發揮亞太地區供應鏈之潛力，但雙邊協議亦無法達成此種效果。

目前川普政府正與日本進行雙邊討論，但尚未確定是否進一步洽簽雙邊經貿協定。對此，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亞洲經濟資深顧問古德曼 (Matt Goodman) 提出三點看法：第一，在原產地規則方面，由於雙邊談判

並未納入北美或亞洲其他國家，為符合美日原產地規則，未來必須在日本產品中增加美國製造的比例，恐而對其他國家的造成壓縮。第二，關於農業關稅談判，由於日本已在 TPP 中承諾牛肉關稅將在 15 年內從 38.5% 降至 9%，美日未來如重啟談判，相關業者勢必爭取降稅至零之優惠，惟此降稅程度恐難獲得日本同意。第三，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為推動 TPP 已動用龐大政治資源，但美國最後仍選擇退出 TPP，導致喪失亞太國家對美國的信任，對未來美日再次展開雙邊談判恐造成影響。

【主要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2017 年 2 月 16 日】

◆歐洲議會批准歐加 CETA

歐洲議會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法國史特拉斯堡以 408 票對 254 票正式批准歐盟與加拿大全面經濟貿易協定（歐加 CETA），這也是歐盟和 G-7 主要工業國集團國簽署的第一個 FTA。在歐盟政府和加拿大眾議院已批准的情況下，預計加拿大參議院在未來幾週內亦將同意通過，之後開始生效。

歐加 CETA 預計自生效起將撤除 98% 的貨物關稅，包括所有工業產品關稅和超過九成農業產品關稅，預計 7 年後雙方貨品將有 99% 降至零關稅；此外雙方也預計開放服務貿易和公共採購市場。歐盟表示，CETA 談判耗時 5 年，實施後，歐盟經濟產出每年約可增加 120 億歐元（130 億美元），雙邊貿易也將成長約四分之一。由於歐洲官員認為川普將凍結美歐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CETA 被視為美歐間 FTA 的前身，目前看起來更像是小型 TTIP，並可能作為替代方案。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7 年 2 月 16 日】

◆NAFTA 重新談判，美墨極度重視

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於今（2017）年 2 月 2 日接見多位參眾議院議員，希望盡速重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談判。川普要求應優先盤點現行 NAFTA 規定，且由於 NAFTA 自 1994 年生效迄今已久，多項領域有待進一步革新。

墨西哥政府同意重談 NAFTA，並自 2 月 1 日起與民間企業展開 90 天的諮商程序，以便為 5 月初的談判預作準備。墨西哥政府預計將指派農業、汽車製造業、紡織業等代

表共同出席，除表達 NAFTA 對該等產業的過往影響外，也希望在新 NAFTA 中納入如數位貿易、能源等新興產業。此外，鑑於 NAFTA 前景未明，美國農產品逐漸被視為是提醒美國應共同承擔重新談判所帶來之可能損害的最佳方式。墨西哥獨立貿易顧問戴爾（Dwight Dyer）認為，威脅自其他地方進口玉米是設定重新談判基調的正確方式，預計墨西哥對農業部門重新談判的立場，應該會要求美國大幅減少農業補貼。

在加拿大方面，則認為可藉由新 NAFTA 談判解決美加軟木貿易糾紛。由於《美加軟木協議》（Softwood Lumber Agreement）已於 2015 年 10 月 12 日到期，但雙方未有任何協議進展；甚者，美國更於近來展開貿易調查，質疑加國軟木獲有補貼，可能進一步對其課徵懲罰性關稅。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2 月 3 日；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7 年 2 月 16 日】

◆因應全球保護主義，歐盟與墨西哥加速貿易談判

歐盟執委會宣布加速歐盟－墨西哥貿易談判，後續兩回合貿易談判將於 4 月 3～7 日及 6 月 26～29 日舉行，並於兩回合談判期間於墨西哥會面進行盤點、評估。

歐盟－墨西哥貿易協定更新談判始於 2016 年夏季，計劃提升雙方 2000 年簽署之時的貿易自由化程度，期望達成 TTIP 談判及歐加 CETA 之水平。談判涵蓋貨品貿易、原產地規則、海關和貿易便捷化、貿易技術性障礙、法規調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政府採購、能源和原材料、智慧財產權（含地理標示）、可持續發展、中小企業及爭端解決等 12 個領域。

歐盟為墨西哥第三大貿易夥伴，僅次於美國和中國大陸。2000 年雙邊貿易協定生效後，貨品貿易成長 180%，2015 年達到 530 億歐元（約 560 億美元）。歐盟理事會主席圖斯克（Donald Tusk）1 月 31 日表示，歐盟應利用美國政府的保護主義，加強與全球其他貿易夥伴進行貿易談判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2 月 2 日】

◆歐盟誓言與中國大陸共同對抗保護主義，並鼓勵持續改革

歐盟貿易執委馬倫斯壯（Cecilia Malmstroem）於 2 月 7 日就歐中關係表示，歐盟準

備與中國大陸共同對抗保護主義，但北京當局有必要持續改革，對投資者公正公平。

馬倫斯壯並未直接提及美國總統川普，但她直言：「若保護主義的興起對中國大陸經濟造成威脅，歐盟隨時準備與中國大陸一起對抗保護主義。」馬倫斯壯同時也稱讚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世界經濟論壇公開支持全球化和多邊主義。

目前歐中貿易失衡，2015 年歐盟對中國大陸貨品貿易赤字達 1,800 億歐元，馬倫斯壯雖不認為此種失衡情形會持續，但也表示歐盟不會對「貿易開放」抱持過份天真的想法。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1 月 9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例行吹風會，2017 年 1 月 6 日】

TPP 專章剖析

為增進各界對於 TPP 協定內容之瞭解及掌握，本中心針對 TPP 各專章內容之重點提供簡要分析，分期刊出，於 2017 年 3 月刊畢。本期為第十部份，也是最後一部份，分析範圍為 TPP 第 29 至 30 章。

第 29 章 例外及一般條款

TPP 第 29 章例外及一般條款（Exceptions and General Provisions）共計 8 條文，分為 A 節例外，以及 B 節一般條款。本章主要規範締約國為確保維護自身國家公眾利益、考量國家安全及其他國內政策等因素，可保留不履行協定部分內容義務的彈性。例外規定包括租稅措施、締約國在國際收支平衡和財政發生嚴重困難及威脅時可採取臨時性防衛措施，以及菸草管制等。

一、TPP 重要條文規範

TPP 第 29 章重要條文規範包括，

一般例外：TPP 涵蓋 GATT 1994 第 20 條及其註解，以及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14 條相關例外規定。此外，在 TPP 國家遭遇嚴重收支困難及外部金融危機或其威脅時，對經常帳交易項目的支付或轉移採取或維持限制措施。不過，依據 TPP 第 29.3 條所實施的臨時性防衛措施，此等資金管制必須符合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比例原則等規定，同時也必須漸進式地解除管制。

菸草管制措施：TPP 第 29.5 條菸草管制措施，規範菸草生產或消費措施，其配銷、標籤、包裝、廣告、行銷、推廣、販售、購買或使用有關的投資爭端，任何一方可以拒絕適用投資專章中的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ISDS）條款。

懷唐伊條約：TPP 第 29.6 條提供紐西蘭給予毛利族較優惠待遇，包括履行其於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下之義務，但該措施須不得作為專斷或無理歧視其他締約方之手段或未構成變相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限制。同樣地，TPP 第 29.8 條傳統知識及傳統文化表達，依據各締約方國際義務，各締約方得制定適當措施以尊重、保存

及促進傳統知識及傳統文化表現。

二、對臺灣之意涵

TPP 第 29 章例外及一般條款主要的規範為 TPP 國家在例外的情況下，考量國家安全及其他國內政策等因素，可保留不履行協定部分內容義務的彈性。除了準用 GATT 第 XX 條相關例外，特別強調 GATT 第 XX 條（b）、（g）兩款，關於公共衛生與環保的例外規定。不過，這些臨時性防衛措施，例如資金管制必須符合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比例原則等規定，同時也必須漸進式地解除管制。在實施的要件上均嚴格限縮，也符合 TPP 作為高標準 FTA 的條件，避免例外規定成為 TPP 的法律漏洞。

TPP 也是第一個涵蓋菸品相關貿易規範的國際協約。在 TPP 中與菸草生產或消費措施，配銷、標籤、包裝、廣告、行銷、推廣、販售、購買或使用有關的投資爭端，任何一方可以拒絕適用投資專章中的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條款，這也解決了部分 TPP 國家對於 ISDS 仲裁制度的疑義。至於紐西蘭所援引的懷唐伊條約的例外以及尊重、保存及促進傳統知識及傳統文化表現，也都體現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ANZTEC）中，未來應不致於對我國造成額外的負擔義務。（吳柏寬）

第 30 章 最終條款

TPP 第 30 章最終條款（Final Provisions）共計 7 條，主要的規範為 TPP 生效、加入、退出與 TPP 存放機構與正式文本相關條款。

一、TPP 重要條文規範

加入：TPP 第 30.4 條規定，TPP「加入候選方」須符合以下兩條件之一。第一是任何 APEC 經濟體或個別關稅領域；或者第二是全體 TPP 國家同意任何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在新成員正式申請加入後，執委會設立工作小組就其加入條件進行諮商。工作小組在完成諮商後，執委會核定該等協議條件並且邀請其加入 TPP。

生效：TPP 第 30.5 條規定，TPP 在符合以下三種條件之一時生效：

1. 協定簽署後 2 年內，倘所有締約方皆完成其國內生效程序，則協定於 TPP 協定存放機構收到所有締約方通知其已完成國內程序後 60 日生效；
2. 倘所有締約方未能於 2 年內完成國內程序，但已有 6 個以上締約方完成國內程序，且其 GDP 總和達所有締約方 85%以上時，協定亦可於 2 年期限屆期後 60 天對已完成國內程序者生效；
3. 倘上述二個情境條件無法於時間內達成時，則 TPP 將在有 6 個以上締約方完成國內程序，且其 GDP 總計達所有成員國 85%以上時，TPP 協定將於收到該等通知後 60 日生效。

退出：TPP 第 30.6 條規定，TPP 任何締約方得以書面方式向存放機構提出退出 TPP 協定，並且於書面通知後 6 個月生效。

二、對臺灣之意涵

美國總統川普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已明確宣示，上任後首件任務便是退出 TPP，改為推雙邊經貿協定。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簽署行政命令通知 TPP 存放機構，提出美國的「不批准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 not to ratify)。

TPP 生效條款，需要全體 12 國均完成國內批准程序，或至少占全體 12 國 GDP 之 85%的 6 的簽署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方可使 TPP 生效。由於美國本身即占原 TPP 所有簽署國 GDP 的 60%，因此除非修改 TPP 第 30 條規則，否則美國不予批准 TPP，便會造成 TPP 無法生效，且其他國家亦無法使 TPP 生效。

目前全球仍觀望美國與主要國家的動態，TPP 在美國缺席的情況下是否無法生效？在此情況下，以下幾個可能發展情境：

1. 冷凍情境：TPP 剩餘 11 國繼續利用各種方式，持續推動美國回心轉意，將 TPP 送美國會批准，重新返回 TPP。在此之前，TPP 將停留在「完成簽署尚未生效」之階段。
2. 先行生效情境：剩餘國家（全部 11 國或部分國家）中如日本、紐西蘭等已經完成 TPP 之國會批准程序，因此也可能會利用如「暫行生效協定」(Protocol of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之方式，使 TPP 全部或部分規範對彼此生效，以先收割協定效益並藉此給美國壓力。

3. **TPP 2.0 情境：**除美國之外的其他 11 個 TPP 締約國修改前述之生效條款，且美國完全撤回其簽署（亦即實質退出），其他國家依據生效條款生效。或其他國家（全部 11 國或部分國家）以 TPP 承諾及規定為基礎，另外簽署一個新的協定（簡稱為 TPP 2.0）。

川普新政以及退出 TPP 的決定增添全球經貿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國為 APEC 會員，原本依據新會員加入規定應具資格在第二回合積極尋求參與空間。不過，在目前原本 TPP 無法生效的情況下，應尋求在國內持續經貿自由化與法規鬆綁，並且注意國際經貿環境的動態。（吳柏寬）